

采购松柏东街 49 号土地确权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土地确权服务。
- 2、预算金额：62132.2 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4、品目名称：测绘服务。
- 5、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二、服务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占地面积约为 6649 平方米。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地形图测绘、界址点调查、界线调查、GPS 测量、办证等服务，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测绘规范的要求，满足办理土地确权手续要求。

三、服务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166-2022
- (3) 《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5-B-2013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2.技术要求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四、投标人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必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必须具备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

（二）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中标人应该确保成果的保密与安全，如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协，中标人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应自觉接收采购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成果提交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籍调查表 2 份、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 份、宗地图 4 份，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完成测量，完成测量后 15 个日历天内配合采购人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土地确权相关资料等工作。

七、计费依据

计费依据为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计费表格

项目	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地籍调查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3	3512.06	10536.18
	地形图测量	幅	0.5	19340.32	9670.16
	地籍测绘	平方公里	0.00664	372196.76	2471.39
	界址点调查	点	30	648.58	19457.40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地籍查勘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宗地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不动产 权籍调查	界址点调查	点	18	648.58	11674.44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地籍查勘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宗地图	幅	0.5	2774.21	1387.11
合计					62132.20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均价选取方式，下浮区间为 10%—22%。投标人在区间内报出下浮率，下浮率最接近算术平均值的为中标单位。实际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金额不超过 62132.2 元。

九、付款方式

测绘成果资料经采购人及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完成相关证书办理后，采购人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全额服务费。